

# 公 示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和《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农村福利院实施“一院一社工”服务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民办〔2018〕40号）规定，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我局聘请新洲区夕阳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区仁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全区农村福利院提供问题研究与需求调研、服务对象建档、心理疏导、文娱活动、个案与小组服务、院内人员技能培训、院内制度建设与安全管理等社工服务。经评估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我局于2024年7月1日支出2023年度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服务资金56.31万元（其中市级福彩公益金54.33万元、区级配套1.98万元）。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5年6月19日